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陽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日陽東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日陽東方之擔保人）、北京珀麗酒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珀麗」）與China Private Ventures Ltd.（「該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連同（其中包括）(i)北京浩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國投資者」）將就北京珀麗50%股本權益簽立之股份質押合同初稿（「股份質押」，作為向日陽東方支付之補償款項之擔保）及(ii)中國投資者與日陽東方將簽立之股東協議初稿（「股東協議」）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股份質押及(ii)股東協議），而根據增

資協議，該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促使中國投資者（該投資者之附屬公司）向北京珀麗之註冊資本出資，致使中國投資者於完成出資後將擁有北京珀麗之80%股本權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就與增資協議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於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4.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玲女士 (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